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公司将向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授权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向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公司将向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1亿元。

3、融资费率：年利率应至少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之八十（80%）。

4、保理融资期限：1年。

#### 四、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